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TT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6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蛋白酶 K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6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纯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6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精子混合检材 DNA 硅珠提取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支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金标抗人精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PSA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1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金标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FOB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1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POP4 液体分离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润景星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40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92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阳极缓冲液(ABC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阴极缓冲液(CBC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Liz600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BTA 提取试剂盒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DNA 纯化试剂盒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凯杰生物工程(深圳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67)人，营业收入为(3726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879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生物物证粘取器(软质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)人，营业收入为(36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46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生物物证粘取器(硬质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)人，营业收入为(36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46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)人，营业收入为(36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46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6. (24 道毛细管阵列(GA118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7. (24 道毛细管阵列 3500 系列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8. (Y 白金案件版试剂盒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9)人，营业收入为(66396.9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978.403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9. (Y 白金建库版试剂盒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9)人，营业收入为(66396.9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978.403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0. (SG2 快速分离胶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1. (高纯甲酰胺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0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92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2. (高浓度缓冲液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3. (自动工作站试剂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烟台澳斯邦生物研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4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683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154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4. (常染色体 PCR 试剂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9)人，营业收入为(66396.9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978.403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5. (常染色体 PCR 试剂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6. (常染色体建库试剂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基点认知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8)人，营业收入为(473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0333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7. (常染色体建库试剂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基点认知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8)人，营业收入为(473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0333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8. (手套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8)人，营业收入为(81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21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9. (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0. (200 μ l 吸头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1. (生物无纺布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台州市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)人，营业收入为(36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28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2. (生物无纺布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台州市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)人，营业收入为(36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28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3. (10 μ l 吸头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4. (1000 μ l 吸头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7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4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5. (chelex100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双联科技有限公

司), 从业人员 (11) 人, 营业收入为 (98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132)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6. (移液器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(33) 人, 营业收入为 (3659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3989)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普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17 日



附件 1：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：北京普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依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普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XJ-20260005 第 11011310187614 号

北京普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6 20:35:15

附件 2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